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文件

石发〔2019〕11号

★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3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昆发〔2019〕7号），全力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坚持国资、民资、外资一视同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解放思想、直面问题、精准施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体、做精主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力争实现我县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为建设国际知名旅游胜地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推进降税减负，提高民营企业盈利能力

1.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按照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定期公布石林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执收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大对涉企保证金的清理规范，加强对涉企收费单位的日常监管，专项治理对企业的各项乱收费。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各涉企收费、保证金执收部门

（5）积极落实2019年5月1日起国家和省调整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切实减轻企业社保缴费的实际负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按政策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审批手续。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2.降低用地成本

（1）取消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征收。

（2）对新增上报征转土地，失地农民保障金按每亩2万元收取。

（3）工业用地，在土地出让组价时，只计提中央出台的5项专项资金，具体为：①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5%；②水利专项建设资金5%；③农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3%；④教育资金2%；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5%，合计16.5%。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制定出台的3项专项资金，具体为：①地质灾害资金1.5%；②农业农村资金4%；③全域城镇化资金4%，合计9.5%。

（4）工业用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其余款项按实际缴纳时间承担余款资金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土地。

（5）对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

（6）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可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税务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3.降低用电成本

（1）继续通过电力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符合入市条件的一般工商业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售电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合作，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的达标企业参与平台交易，助推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广大达标企业都能享受到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的电价优惠。辖区用电客户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的50%执行。

（2）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执行以下政策：对于用电负荷不均衡，季节性、时段性特点突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工业用电，在完善优化用电设施的基础上，基本电费负担仍然偏高的用户，可适当减免基本电费金额。基本电费按每月用电量折算后超过每千瓦时0.10元的，按0.10元折算对应的基本电费金额收取；低于0.10元可按实际的基本电费金额收取。

（3）从2019年7月1日起，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8.7分，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7.7分。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石林供电局

4.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的对接联系、县级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项省、市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全面提升全县行政效能。全力打造政务服务“七办”品牌，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成”等审批服务新模式，真正实现“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进一扇门、办全部事”。加快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全面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线下跑”向“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不断提高审批服务线上服务数量和比例。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级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2）成立招商服务中心和投资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与落地服务工作；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程代办，为企业提供一个中心受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

（3）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石林县“证照分离”改革明确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改革。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实现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优化开立银行账户服务。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

（二）改善金融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5.优化银行贷款服务

（1）用更大力度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做到民营企业贷款扩量降价。积极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金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民营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普惠金融的有关政策，降低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积极落实好稳贷、增贷、降息等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

（3）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及本机构存量授信业务情况，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续贷准备工作。

（4）完善政银企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举办银企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构建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协调银行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办贷效率，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优惠等。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6.健全融资扶持机制

（1）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和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运作，定期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进入贷款项目库。

牵头单位：县工管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支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7.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支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按省市出台的相应扶持政策, 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市级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8.放宽市场准入，实现公平竞争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做好与现行制度规范的衔接，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法规体系等。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9.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出资入股、增资扩股、合资新设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符合规定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

牵头单位：县国资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10.政府采购定向支持

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单位在采购项目中应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非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各预算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以选择购买本县企业生产的产品。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采购单位

（四）强化扶持培育，助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

11.加大优强民营企业的引进力度

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民营企业，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为新引进项目的审批注册、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项流程提供“保姆式”便利化服务。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管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

12.强化本地民营企业培育

（1）集聚优势资源，全力扶优培强。在传统优势行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在新兴行业培育引入一批潜力大、产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发展后劲。对获得省级“民营小巨人”、成长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对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对从事农业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民营建筑企业，按照县级出台的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落实好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获得第三方服务，帮助企业向市级争取更多创业创新服务券，降低企业服务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工商联、县妇联、团县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13.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升级改造

（1）鼓励技术创新。支持民营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加强财政、税务、科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对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力度，使企业更多更全面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县级科技资源对民营企业的开放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项目研发，对民营企业开展研发项目并纳入国家统计口径的研发经费投入，经核定后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奖励。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投入支持力度，按照县级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奖励。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获评国家、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平台、载体。对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标杆企业等，按照县级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14.促进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1）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积极推荐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经费资助和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支持我县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向民营企业倾斜，增加民营企业参训人员比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享有同等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权利。优先推荐民营企业申报市级人才项目，县级人才项目优先支持民营企业。用人单位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全职在我县工作不少于5年，经推荐申报入选“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县级财政按专项人才评选结果，给予相应层次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项目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各专项牵头单位

（2）积极组织推荐民营企业家、商会负责人和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

（3）定期召开企业家交流座谈会，搭建企业相互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五）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5.健全完善政商沟通渠道和联系机制

（1）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加强与民营企业、商会组织的联系，确保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2户以上民营企业，每年到联系企业、商会调研不少于2次。各乡镇（街道）、各园区每年召开1—2次由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人大、政协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可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

牵头单位：县委办

配合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工商联、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1. 实施重点项目分级会办制度。根据解决问题所涉层级，坚持“分级会办”原则，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级分管领导（含包保挂钩领导）两个层级组织会办，采取按周、按月会办的方式组织实施。对需要县级及以上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的问题，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甄别、分类梳理，杜绝无原则的矛盾、问题上交。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项目落地服务部门、各行政审批部门

（3）推行重大项目经理负责制，定期召开项目会办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问题。将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全部纳入招商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范围，由一名县政府领导和一名项目方负责人分别担任项目经理，实行双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全流程管理，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项目落地服务部门、各行政审批部门

1. 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及时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坦荡真诚地与企业及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热情做好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16.营造尊重民营企业的浓厚氛围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关心、重视、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家，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宣传力度，支持县级媒体积极主动做好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品牌的宣传报道。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工会、团县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兼职领导职务。积极推荐我县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参加各级评优评先，优先推荐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兴滇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六）优化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7.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树立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理念和法治思维，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8.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信用建设，有效发挥政府自身信用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评价监督机制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恪守诚信原则，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不履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欠行动，对已发生的拖欠款项“限时清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县级各职能部门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县、乡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和政策，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石林县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全县各级各部门在研究出台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加强政策前后衔接、相互协调，避免政策相互矛盾，提高政策执行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依托石林县“政商直通车”，及时将全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向各民营企业、商（协）会宣传发布，并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足政策。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配合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三）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全面反映石林县民营经济发展规模与水平。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完善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全县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

四、其他

（一）本办法中提到的各种奖补兑现，由相关牵头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如有单行文件的依照单行文件执行，原则上就高不重复。

（二）本办法中未提及的涉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其他措施，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文件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限2年，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
| --- |
|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